

## 中央新增 5 項容獎 合計逾 130% 可供實施者挑選

2019-05-02 17:11 自由財經 記者徐義平 / 台北報

導 <https://ec.ltn.com.tw/article/breakingnews/2777525>



內政部部務會議今通過「都市更新條例」修正案 4 項子法，其中又以容積獎勵辦法最受到關注，為鼓勵民間積極參與都更，此次新增 5 項容積獎勵項目，光是中央便合計有 13 項容積獎勵項目、逾 130% 的容獎可供挑選申請，而且採取「只要符合就一定要給容獎」的達標制度。

內政部部務會議今通過「都市更新條例」修正案 4 項子法，其中又以容積獎勵辦法最受到關注，為鼓勵民間積極參與都更，此次新增 5 項容積獎勵項目，光是中央便合計有 13 項容積獎勵項目、逾 130% 的容獎可供挑選申請，而且採取「只要符合就一定要給容獎」的達標制度，因此，民眾在整合階段便可以試算出自己初步可分回多少坪數的房屋。

今日通過的子法中，幫括新修正的都更獎勵項目與額度，此次新增「結構堪慮建築物」、「智慧建築」、「耐震設計」、「無障礙環境設計」及「協議合建」等 5 項，前三項各自最高獎勵額度為 10%、後兩項最高則為 5%，若再加計既有的 8 項，合計超過 130% 的容獎項目供實施者挑選。

王武聰補充，目前都更案能給予的最高容積獎勵為法定容積的 1.5 倍，也就是獎勵值的天花板為 5 成，除中央固定可申請的 13 項容獎項目，地方政府也可以自訂符合的容獎項目，像是透過捐贈地方的都市更新基金、都市設計規劃取得地方設定容積獎勵，不過，申請地方的容獎天花板為 2 成，其餘 3 成則必須依照中央的容獎項目執行，當然也可以 5 成都是申請中央的容獎項目。